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

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各系開設各類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各項章則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專班之範圍：

(一) 包括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產學訓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班。

(二) 其他與產業聯結，並經簽奉校長同意比照辦理之專班，應即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，並於修正案通過後始得納入適用範圍。

三、本專班課程訂定通則：

(一)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。

1. 校共同必修科目20至22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5學分，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。

2. 體育至少二個學期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1小時或2小時，或1學分2小時，由各系因應課程安排決定。

(二) 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：

1. 產學攜手專班至少開設 4 學期必修，開設 2 學分/3 小時或 3 學分/3 小時，最多認列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。

2. 產學訓專班至少開設 2 學期必修、2 學期選修，開設 2 學分/3 小時或 3 學分/3 小時，最多認列畢業學分數必選修合計 16 學分。

(三) 工程與電資學院產學攜手專班各系實習、實務、電腦相關課程必修12門課以上（不含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）且總時數30小時以上；文理學院必修10門課以上（不含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）且總時數25小時以上。工程與電資學院產學訓專班各系實習、實務、電腦相關課程必修8門課以上（不含職場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、南分署所抵免的課程）且總時數20小時以上。

(四)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48學分。

1. 課程架構為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類。

2. 其中系專業必修科目18學分、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。

四、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、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體育。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；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，是指通識、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（英語聽講練習、英文、進階英文）、體育、微積分、物理（含實驗）、化學（含實驗）等科目，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，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與產業結合之專班，各系（科）課程之新、修訂，應先經各專班會議通過後，並依照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提送各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規範事項，係遵照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